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財政及經濟委員
	一、山地鄉結核病 93 年至 96 年個案數分別為 544 例、585 例、	會 98、2、17 第 4
	533 例及 409 例,96 年個案數與 93 年比較降幅達 24.82%,	屆第 18 次會議決
	發生率降幅達 24.28%。同期間之死亡數分別為 50 例、33 例、	議:糾正案結案存
	40 例及 34 例,死亡數降幅達 32.00%,死亡率降幅達 31.60%。	查。
	不論發生率及死亡率皆有大幅度下降,且幅度明顯超越全國。	
	二、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個案,衛生署93年至96年期間實施山地	
	鄉結核病人住院營養暨生活費補助,對於所有原住民及居住	
	在山地鄉之確診結核病個案鼓勵其於確診初期住院治療,俾	
93	利由醫師視治療進展調整用藥,減少其就醫之交通障礙,提	
財	升治癒機率;另補助住院營養暨生活費每日 600 元,一般以	
正	60 天為限,如經醫師證明需延長住院者,最高得申請 90 天	
42	之補助。93 年至 96 年合計補助 1,602 人次,經費達 2,388 萬	
	5,520 元。	
	三、衛生署於「台灣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(DOTS)執行計畫」	
	中,考量山地鄉之幅員較廣、住戶較為分散,故提供相較於	
	一般地區兩倍的都治關懷員,親自關懷個案服藥。依照個案	
	的居住地,平均1位關懷員照護2至5位都治個案;對於自	
	行到點服藥者,則補助個案到點交通費,以「病人為中心」	
	提供人性化之治療照護,有效提升山地鄉結核病個案之治療	
	成功率。96 年度山地鄉都治計畫之執行率為 93%,治療成功	
	率為 73.4%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